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03041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屍體處理感染管制建議1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陳思璇

電話：(02)23759800轉1939

傳真：(02)23611329

電子信箱：shen1016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針對新冠肺炎確診亡者大體接運統一規範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6月1日北市儀輝字第1100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訂定「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屍體處理感染管制建議」(如附件)，請依循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屍體處理感染管制建議

2020 年 3 月 21 日

- 一、工作人員（包含醫護工作人員、協助將屍體裝入屍袋之禮儀人員等）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，包括高效過濾口罩、拋棄式防水長袖隔離衣和手套等，並於脫除後執行手部衛生；同時可採取適當的面部防護（例如護目鏡或面罩），以防受到噴濺。醫院應提供相關工作人員有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。
- 二、由於剛過世病人仍可能從肺部排出的少量空氣、或病房環境、或屍體表面可能有受污染，而有導致感染的風險，所以屍體移至推床運送到太平間的過程中，應使用完全密封於非滲透性的雙層屍袋，並應慎防體液滲漏，屍袋外側應保持清潔。
- 三、屍體裝入第一層屍袋後，屍袋表面先以 1：10 的稀釋漂白水（5,000ppm）抹拭，再套入第二層屍袋後，以 1：10 的稀釋漂白水（5,000ppm）抹拭屍袋外側，保持清潔。
- 四、應儘量減少搬運、處理遺體之工作人員。
- 五、遺體裝入屍袋後，不可再打開屍袋，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深埋。為減少風險，建議於醫院或接體車上入殮封棺後逕送火化場火化。
- 六、太平間的工作人員和禮儀師必須被告知有生物危害風險。

七、由於屍體已使用非滲透性的雙層屍袋完全密封，屍袋外側屬清潔區域，不具感染性。因此，殯儀館或火葬場工作人員處理該遺體殯葬服務時，應以常規方式處理，穿著工作服，佩戴口罩及手套。

八、如果需要進行驗屍，應採用較安全的技術(例如，避免使用動力工具)，並佩戴全套的個人防護裝備，必要時須在高安全性的驗屍房進行驗屍。